

附件 1

2012 年实现 30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工作安排

工作目标	责任单位	主要任务	落实措施	月份
投入专项资金 4.5 亿元, 利用贴息资金引导贷款 2.5 亿元	省发展改革委	筹措以工代赈资金 1 亿元, 安排以工代赈项目计划; 利用扶贫贴息资金, 引导扶贫贴息贷款 2.5 亿元。	制定方案, 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	1—4
			指导各地制定扶贫开发工作计划	4—5
			组织编制以工代赈项目建议计划	1—6
			制定当年引导扶贫贴息贷款计划	全年
			调度情况, 组织上半年工作总结	6
			抽查贫困村整村推进进展情况	全年
			组织年度工作考核、总结	10—12
	省财政厅	筹措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3 亿元 (含省级配套资金); 审核扶贫贴息贷款; 及时拨付各项资金。	下达财政扶贫资金计划	全年
			组织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项目	全年
			审核拨付当年扶贫贴息贷款贴息资金	9—12
			督导全省财政扶贫资金及时到位、合理使用、依法管理	全年
	省民委	筹措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0.5 亿元, 安排项目计划。	组织当年项目审查	2—5
			下达项目建设计划	6—11
协调资金落实			全年	
实施 20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, 完成 30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	省发展改革委	制定工作方案, 指导各地实施; 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审查, 协调督促推进村项目资金落实。	制定并下达年度推进村计划, 指导各地分解任务	1—4
			抽查贫困村整村推进实施方案	5—6
			调度工作进度, 掌握运行情况	7、12
			总结上报情况, 组织检查验收	10—12
			以工代赈资金的 70% 用于整村推进村	全年
省财政厅	组织发展资金建设项目审查, 指导各地实施; 落实推进村建设项目和资金; 督导项目实施。	财政扶贫资金 (发展资金) 的 70% 用于整村推进村	全年	
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 2 万人	省发展改革委	落实培训计划。	实施“雨露计划”改革试点, 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	全年
	省财政厅	筹措培训资金。	按计划实施进度拨付培训资金	